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东吴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C 款

###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无理赔优惠

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内无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内无理赔优惠额为该被保险人上一保险期间内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内无理赔优惠额将为零。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text{保险金额} = \text{基本保险金额} + \text{无理赔优惠额}$ 。

##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

### 退保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times \text{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